

(微机传输)

#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19〕14号

车夕奇 签发

##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现就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

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

(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着力构建统一的政府采购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区域保护和行业保护,公平对待本地外地企业。

(三)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的设计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阻挠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四)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凡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比选方式为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选择范围或强制采购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五)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集中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整改。制订出台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 二、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供应商参与交易成本

(六)取消投标报名。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环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直接在线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七)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原件核对事项,对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公开平台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

(九)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凡属于新的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特殊需要,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要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原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对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

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十)鼓励实行预付款支付。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比例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十一)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发起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延迟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予通报。

(十二)完善利益损害的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等民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履约异常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三、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十三)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部门要立足发挥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采购人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在中标（成交）企业确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时，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等工作；在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后，配合做好银行账户锁定工作，未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户。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精神，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财

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 **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十五)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改造升级济南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完善信息公开功能,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实行信息公开模板化;优化信息查询搜索功能,丰富网页内容栏目,畅通网上投诉渠道,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和透明度,为供应商获取信息和社会进行监督创造便利条件。

(十七)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以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实行政府采购事项线上办理,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要以预算管理流程优化为切入点,增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协同性,优化简化财政内

部审核流程,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环节的效率。

(十八)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各区县财政部门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按照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实现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平台与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区县已有交易平台的,要求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区县尚未建设平台的,可以统一使用市级平台。平台应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十九)扩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规模和范围。济南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系统是提供“以规范高效为目的”的电子采购业务处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业务的在线交易,提高采购行为的公开透明度和采购效率。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系统已上线运行7年,目前运行良好,现向各区县推广。各区县有网上超市系统的要抓紧和市网上超市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没有网上超市系统的,可以直接使用市网上超市系统。

## 五、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二十)依法监管接受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牢固树立依法监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行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要依法

公开,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二)加强政府采购宣传。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宣传活动,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更多的享受政策红利。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